

最新驳回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 财产保全 复议申请书(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驳回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住所地：_____

因王某诉b公司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贵院于_____年1月12日下发（_____）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将申请人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_____）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原

告王某和被告b公司都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申请人不是上述拖欠租赁费纠纷一案的当事人。另外，经贵院通知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出庭的北京市a公司与申请人亦为不同的民事主体，产权各自独立、财务也各自独立核算（见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xx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30万元予以冻结显属错误。现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特请求法院依法撤销[]xxxx[]某民初字第1111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30万元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驳回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二

地址：。。。。。。。。。。

联系方式：。。。。

贵院于xxxx年6月。。。日做出了(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申请人银行存款。。。。。。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2、请求贵院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错误造成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为案外人，贵院错误保全了案外人的财产

申请人于XXXX年12月31日才经过。。。。市工商局。。。。分局核准为。。。。有限公司并且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作为一个纯煤炭贸易公司，申请人从未与被申请人(本案原告)。。。。签订过任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也从来没有过此种业务往来，。。。。告知申请人此案为涉外案件，申请人感到更是不可思议，一个经核准不到六个月的贸易公司产生涉外的建设工程纠纷绝对不符合常规逻辑的。所以申请人不是本纠纷一案的当事人。申请人作为上述案件的案外人，贵院(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显属错误。

二、该裁定缺乏事实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本意，对于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可以裁定保全，也可以裁定不保全。作为国家司法机关，要在对基本事实尽最基本审核义务基础上，做出是否财产保

全的裁定，才能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法院的公正性。本案申请人认为贵院应该尽到最基本的审查义务，比如本院是否有管辖权、财产保全主体是否适格、有无财产纠纷的合同或者相关依据等事项，再做是否财产保全的裁定。贵院没有向本案申请人提供任何裁定事实依据，将一个案外人的财产进行冻结，有纵容恶人告状的可能，严重违背了法律的规定，严重浪费了国家的司法资源，影响了法院的公正形象和法律的权威。因为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财产保全是向裁定法院提起复议还是向上级法院提起复议，我方会择机向最高人民法院、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提请复议，以维护法律权威、司法公正和我方的合法权益。

三、贵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申请人作为一个贸易公司与被申请人。。。。没有签订过任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更不会有涉外的合同，所以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合同纠纷。

民事诉讼法119条规定立案的重要条件是要有明确的被告，此处的明确的被告不仅包括明确的身份和明确的住址，还有明确的法律关系。贵院在财产保全之前起码要合适此案是否属于本院管辖，需要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法律关系的证据，贵院才能确定是否有权管辖，然后才能进行财产保全。

贵院告诉申请人此案为涉外案件并且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可以推知合同履行地为外国，但是被申请人。。。。和申请人都为中国的自然人和法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应该到申请人所在地法院起诉。申请人在国内，合同履行地也不在贵院管辖区，贵院何来的管辖权？贵院没有管辖权，那么贵院进行财产保全就是错误的。贵院不顾法律规定和没有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明知没有管辖权而先行立案并立即裁定采取诉讼保全的做法，有地方保护嫌疑，也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四、贵院裁定危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作为一个案外人因为对方恶意诉讼被冻结财产，严重影响了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申请人无法履行与他人的合同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在利润上遭受损失。更重要的是致使申请人在商业信誉、企业形象上遭受严重损失损失。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XXXX)锡中法立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依法撤销该裁定，解除对申请人账户的冻结，令被申请人承担由于申请错误造成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此致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附证据一份

申请人：。。。。。。有限公司

XXX年陆月拾贰日

驳回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三

身份证号码：332521197509130019.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蚕桑村6组3区191号

联系方式：13567615676

因XX诉XX纠纷一案，贵院于X年X月X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该裁定书裁定将申请人所有号牌号码为a730ye的宝马牌轿车予

以查封，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提出，请贵院依法审核。

请求事项

- 一、请求贵院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的查封；
- 二、请求法院责令财产保全申请人(本案原告)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xx元。

事实与理由

一、事实依据。贵院保全的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系申请人所有，申请人因杭州市限牌政策，不能及时进行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申请人通过浙江省二手车交易市场，于20xx年3月26日0时前向本案被告(潘金霞)购买了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一辆，申请人支付了相应款项，取得相应发票(发票代码：133001420259，发票号码00007643)，本案被告也相应交付给申请人。但因《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的通告》【杭政函(20xx)55号】第六条的规定(六、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自3月26日零时起至20xx年4月25日24时止，全市暂停办理小客车的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申请人无法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后经申请人申请，之江公证处于20xx年4月15日出具了(20xx)杭之证确字第2668号公证书，对申请人与本案被告(潘彩霞)之间的购车事实进行了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与年月日就已经取得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的所有权。

二、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xx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贵院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时，作为本案的案外人的申请人已经取得了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的所有权，因此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前述车辆的查封。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因政府政策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因此导致贵院作出错误的财产保全裁定。为维护申请人合法财产所有权，请求贵院撤销的民事裁定书，并解除对申请人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浙a730ye的宝马牌轿车的查封。

此致

人民法院

驳回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xx市xx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xx市xx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因被申请人诉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贵院于20xx年11月26日下发(20xx)x民初字第006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将申请人银行存款x万元予以冻结，现申请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申请复议。

复议请求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xx)x民初字第009号民事裁定书，并将申请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予以解冻。

事实和理由

一、该裁定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采取诉讼保全的条件之一务必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有可能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这种可能务必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主观臆断的。现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有上述可能导致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行为，事实上，申请人也并没有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行为。因此，申请人认为，贵院作出的上述裁定没有事实依据。

二、贵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xxxx年x月份签订的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为需方即申请人所在地法院。贵院在立案之前只要稍作审查就应当明白对该案没有管辖权。贵院却不顾法律规定，明知没有管辖权而先行立案并立即裁定采取诉讼保全的做法，有地方保护嫌疑，也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综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对x民初字第009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依法撤销该裁定，解除对申请人账户的

冻结。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焦作市XXXX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驳回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篇五

被申请人□XX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XX纠纷向贵院提起诉讼，由于被申请人有转移和隐匿财产的可能，特申请给予财产保全强制措施。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价值XX元的财产。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XXXX纠纷一案已有贵院受理，在诉讼期间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有转移和隐匿财产的可能，致使法院最后判决难以执行，使申请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故特向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人价值XX元的财产，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20xx年xx月xx日